

#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行〔2016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济财行〔2014〕6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财行〔2015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在省内出差，按照省财政厅调整后的省内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；到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。目前，财政部已将各地标准汇总发布。我局对有关标准进行整理，形成了《济南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该明细标准已同时发布到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，各部门、单位可自行下载。今后如有调整，我局将及时更新发布。

附件：济南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济南市财政局

2016年5月11日

---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1日印发

---